

# 公开招标文件

## （服务）

项目编号：NJZC-2021GK0033

项目名称：南京车管业务研判服务中心—  
—数据治理展示软件开发和多媒体硬件设备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3月26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车管业务研判服务中心——数据治理展示软件开发和多媒体硬件设备（项目名称）进行网上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ZC-2021GK0033
2. 项目名称：南京车管业务研判服务中心——数据治理展示软件开发和多媒体硬件设备
3. 采购项目预算：9011520元
4.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180天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2）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的法定准入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即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 四、网上投标时间、开标时间：

网上投标开始时间：2021年3月29日 09:30:30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4月16日 09:30:00

开标方式：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4.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签到开始时间：2021年4月8日9：20，签到截至时间：2021年4月8日9：40，地点：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68号，联系人：王永，联系电话：18913868068。集中考察或答疑时，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供应商代表身份证等前往并认真、仔细地进行勘查。

## 5.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68号车管所

联系方式：854600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区二楼

联系方式：025-6850591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永

电话：85460019

6.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7. 供应商诚信档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供应商应登陆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注册登记，否则，影响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9. 供应商应办理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详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服务>下载中心>示范文本>《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申请表》）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 1.2 采购方法

1.2.1 本次采购采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 2. 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接受服务的单位。

####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交易中心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6. 网上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

6.2 供应商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6.3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6.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5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

6.6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应扫描上传认证证书复印件。

6.7 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在投标系统说明。

6.8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6.9 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过程中如出现无法完成制作或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的，请及时（投标截止时间2小时前）与招标文件编制人及系统维护人员联系，系统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8951132035；CA 签章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8801511808。如供应商未能及时联系而导致投标不成功的，责任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 8. 联合投标

8.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9. 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采购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 10. 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也可从其规定）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六条第1款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1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 1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交易中心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应对投标系统内的《产品清单》分别报价，投标总价由系统自动汇总。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数据）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19. 投标文件盖章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 20. 开标

20.1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

20.2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信息。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监管部门规定转为其他采购方式。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参加投标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21. 评标

#####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交易中心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2 评标程序

######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2) 属于投标邀请中第六条第2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13)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有关问题澄清”，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2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评标标准”说明中确定的评分因素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

22.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交易中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交易中心均不退回。

## 23.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交易中心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五、签订合同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6.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CA锁登录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我要质疑”栏目，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质疑提交和回复查看，或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至交易中心北门口。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交易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交易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2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分值类型
价格				
1.1	价格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00	30	自动计算
技术				
2.1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公开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20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打▲号指标为重要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20	客观分
2.2	项目总体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对采购需求理解详细准确，对本项目关键环节分析清晰充分的，得8分；（2）对采购需求理解较准确，对本项目关键环节分析较为清晰的，得4分； （3）对采购需求理解基本准确，对本项目关键环节分析基本清晰的，得2分；（4）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8	主观分
2.3	项目经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10月-2021年3月中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并上传至系统，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客观分
2.4	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颁发的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10月-2021年3月中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并上传至系统，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客观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团队人员情况（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含人数、人员简介、业绩、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10月-2021年3月中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证书等）进行综		

2.5	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	合评分：（1）配备合理可行，职责分工明确，人员总数8人（含）以上，且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得4分；（2）配备较为合理可行，职责分工较明确，人员总数5人（含）~8人（不含），且专业性较强，经验较丰富的，得2分；（3）配备基本合理可行，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人员总数1人（含）~5人（不含）的，得1分；（4）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分
2.6	设备及工具配备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用户安装及软件开发用的设备及工具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设备及工具先进、齐全的，得2分；（2）设备及工具较为先进、齐全的，得1分；（3）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主观分
2.7	产品兼容	所投视频安全接入系统与集控探针为同一生产厂家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上传至系统）。	2	客观分
2.8	施工组织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施工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2）施工组织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较切实可行的，得2分；（3）施工组织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4）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主观分
服务				
3.1	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2分；（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行的，得1分；（4）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分
3.2	培训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培训计划及课程安排科学合理的，得3分；（2）培训计划及课程安排较为科学合理的，得2分；（3）培训计划及课程安排基本合理的，得1分；（4）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主观分
业绩				
4.1	业绩	评委根据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分，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甲方联系方式，且能反映相关信息，未提	6	客观分

		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5.1	履约能力	(1) 投标人所投大数据管理平台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 得2分; (2) 投标人所投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 得2分; (3) 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软件企业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最多得8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提供上述证书并上传至系统, 未提供不得分。	12	客观分
信誉				
合计				100分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1分, 四星级的加2分, 五星级的加3分; 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5分
	)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 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 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 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10分

说明:

- 1、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以系统从政府部门网站自动获取的信息为准, 如因网络原因无法正常获取, 依照供应商上传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信息进行评分。
- 2、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第2.1项评分因素优劣排序。
- 3、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否则,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4、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特别说明: 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 且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 5、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 5.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 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 (含小型、微型企业)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5.3. 小企业 (含小型、微型企业)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企业, 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视同大中型企业。
- 6、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6.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 (简称监狱企业), 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7.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7.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电子件为依据。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1 项目概况

#### 4.1.1 项目背景

南京市车管所是全市公安机关中接触群众最广泛、最直接的窗口，承担全市290万辆机动车和380万名驾驶人的服务与管理，年均服务群众超过500万人次。车管所下设考试科、查验科、监管科、档案科、牌证科、综合科、警务保障科和江北分所，全所在职民警106人，其中党员102人，占比96.2%。

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积极围绕“十项攻坚提升行动”，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地见效，加快构建满足群众期待、接轨时代要求、体现品牌文化的南京特色车管体系，让群众办事更方便、服务更贴心、出行更安全的美好愿景加速实现。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绘制“智慧车管”新蓝图。打造24小时“无人警局”，融通、联网交警、邮政、保险、环保、税务等部门数据，实现照相、体检、补换证、六年免检合格标志申领、违法曝光自助罚缴等业务全天候自助快办；开通线上“便民高速公路”，依托交管12123APP、“南京公安微警务”，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平台，实现考试预约、驾驶证补换等20余项服务线上办理，特别是疫情期间，“网上车管所”正常营业，满足了大部分群众的业务办理需求；同步推动网上服务与实体服务联动融合，依托“邮警务”上门体检、送证上门，形成“线上主打办理、线下相辅相成”的服务模式；开通“南京车管所”抖音、发布“金点子”征集令，依托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扩大车管咨询宣传面、畅通民意民声覆盖面。始终坚持提振主业，彰显“改革车管”新方向。深化驾考改革，全面实现自主约考、自学直考，创新研发科目三计算机智能评判系统，推广考试后台“双模”评判模式，促进考试公平公正；增加驾校学员参与文明交通劝导环节，全市已设立86个执勤岗点，倒逼文明行车规范养成；升级“通道式”上牌，打造“智能上牌+一窗式服务”的全流程自动化上牌通道，上牌时间不超过20分钟，既最大程度节约警力、提升效率，又最大限度规范查验、统一标准；创新搭建重点车辆源头监管主动干预智慧平台，接入全市4.4万家运输企业、23万辆机动车、32万名驾驶人基础数据，通过网格化统计和数据库对比，完善对应处置措施，变静态数据为动态情报、被动监管为主动预警、事后处置为事前干预，数据赋能提升源头监管水平；全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梳网清格”“飓风行动”和源头监管“十深化、十提升”行动，实现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零隐患”，交通违法率和死亡事故率“双下降”。始终坚持优化服务，瞄准“便民车管”新目标。积极争创国家级窗口服务标准化试点，并以近五年最高分96分的成绩通过终期评估，在全国树立了窗口服务“南京标准”；优化升级窗口服务，先后推出“一窗式”服务，设立“一号窗口”、“党员示范岗”、“企服专窗”，实现特殊情况容缺办理、倒数读秒快速办理、刷脸认证便捷办理等，办事效率提高近10倍，窗口满意率高达99.7%；积极推动业务下放，在全市交警队、派出所、检测站、邮局、二手车市场、苏果超市等建成520多个“连锁式”服务点，全市37家4S店实行“带牌销售”，服务半径缩短至2公里。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凝聚“金牌车管”新力量。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作为主线，围绕市局“讲政治、强规范、严警风”整风肃纪教育整治活动，开展“讲规范、守纪律、能担当、提质态”主题教育、对党说句心里话、“重温入党誓词”、“一封家书”等活动；构建车管文化综合体，打造车管文化驿站、廉政教育基地、荣誉室和功模榜，汇聚了干部率先垂范、勇于担当，民警务实苦干、无私奉献的车管正能量。

随着业务管理需求不断深化、要求不断提升，对于精细化、精准化的业务研判需求日益凸显，系统赋能需求迫切。

#### 4.1.2 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 【1】 《关于加强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监管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20〕135号；
- 【2】 《机动车和驾驶证业务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 【3】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 【4】 《公安交通管理业务综合监管系统推广应用软硬件环境要求》
- 【5】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 【6】 《公安视频传输网建设指导意见》（公安部）；
- 【7】 《全国公安机关图像信息联网总体技术方案》；
- 【8】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 【9】 《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10】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11】 《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
- 【12】 南京市公安局警务大数据建设应用工作实施方案；
- 【13】 《“十三五”智慧南京发展规划》
- 【1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政发〔2016〕113号）
- 【15】 《南京市促进大数据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
- 【16】 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
- 【1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22/436-2007）；
- 【18】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指南〔2007〕的通知”（发改环资〔2007〕21号）；
- 【19】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9385-2008）；
- 【20】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 【21】 《功能建模方法IDEFO》（IEEE 1320.1-1998）；
- 【22】 《信息建模方法》（IEEE 1320.2-1998）；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24】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办发〔1998〕1号）；
- 【25】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T 8567-2006）；
- 【2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 17859-1999）；
- 【27】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GB/T 18336-2008）；
- 【28】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方案设计指南》（BMZ2-2001）；
- 【29】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高层安全模型》（GB/T 17965-2000）；
- 【30】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基本参考模型》（GB/T 9387）；
- 【31】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应用层结构》（GB/T 17176-1997）；
- 【32】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开放系统安全框架》（GB/T 18794）；
- 【33】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通用高层安全》（GB/T 18237）；
- 【34】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00）；
- 【35】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9361-2001）；
- 【36】 《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电磁泄漏发射限值》（GGBB1-1999）；
- 【37】 《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电磁泄漏发射测试方法》（GGBB2-1999）；



- 【38】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则GB/T 2887-2000;
- 【3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 17859-1999;
- 【40】 信息技术设备用UPS通用技术条件GB/T 14715-1993;
- 【41】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T 9361-1988;
- 【42】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GB 2312-1980;
- 【43】 ITUT文献DSS1数字客户网络信令Q.921, Q.931;
- 【44】 系列数字接口的物理/电特性G.703;
- 【45】 《邮电部电话交换设备总技术规范书及附件（GF002-9002.1、9002.4）》;
- 【46】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和验收规范》（GB 50462-2008）;
- 【47】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00）;
- 【48】 《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SJ/T10796-2001）;
- 【4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5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95）（2001版）;
- 【5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5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5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 【55】 《通用用电设备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 【56】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
- 【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58】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59】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 【60】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43-2002）;
- 【61】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06）;
- 【6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07）;
- 【6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07）;
- 【6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2007）;
- 【6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 【6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2007）;
- 【67】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 【6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94）;
- 【69】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115-2009）;
- 【70】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464-2008）;
- 【7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1）
- 【72】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工程建设通用程序和要求》GA/T651-2014
- 【73】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结构和功能》GA/T1146-2014
- 【74】 GSM协议技术规范GSM01 - GSM12
-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
-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77】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06）
  - 【78】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
  - 【79】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09）
  - 【80】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09）
  - 【81】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833-2009）
  - 【82】 《机动车测速仪》（GBT21255-2007）
  - 【83】 《交通电视监视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A/T 514-2004）
  - 【84】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技术规范》（JTJ 074-2003）
  -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38-92
  - 【86】 《全国道路交通管理信息数据库规范》（GA329.3第3部分）
  - 【87】 公安部《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框架》
  - 【88】 公安部《公安部报警监控方案设计要素》
  - 【89】 公安部《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指导性文件》
  - 【90】 公安部《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3111”试点工程实施方案》
  - 【91】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669-2008）
  - 【92】 《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DB33/T 629-2007
  - 【93】 《报警图像信号有线传输装置》（GBJ115-87）
  - 【94】 《关于印发<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的通知》（公信通[2007]191号）
  - 【95】 《关于稳步开展公安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工作的通知》（公信通[2007]189号）
  - 【96】 《关于做好社区和农村警务室接入公安信息网安全工作的通知》（公信通[2007]15号）
  - 【97】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信息通信网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建设的通知》（公信通传发[2008]109号）
  - 【98】 《关于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公信通传发[2008]296号）
  - 【99】 《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视频接入部分》
  - 【100】 项目经济评价主要依据国家计委和建设部2006年3月发行出版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简称方法与参数）；
  - 【101】 国家计划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
  - 【102】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
  - 【103】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
  - 【104】 《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建设标准》建标130-2010；
  - 【105】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2002]；
  - 【106】 《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
  - 【107】 《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HVD41-2005）；
  -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电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计价依据》2005年；
  - 【109】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110】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9]1980号文件；
  - 【111】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 [1999] 1283号；
  - 【11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 ；
- 注：以上标准规范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 4.1.3 建设目标

本次项目将在现有六合一平台、民意110、窗口业务办公系统、机动车查验管理系统、驾考管理系统基础上进行整合利旧，建设车管业务研判服务中心，具体建设内容分为硬件设备采购和软件定制两部分内容，实现车管信息精确化监测和日常业务精细化管理。详细建设内容如下：

（1）硬件设备采购：

- 1) 音视频综合管理设备；
- 2) 监管证据保全工具；
- 3) 服务网点音视频通讯设备；
- 4) 辅助硬件设备；

（2）软件定制（车驾管业务监管）：

- 1) 网点流量监控；
- 2) 异常业务监管模型；
- 3) 综合数据模型；
- 4) 各类业务研判提醒及数据统计；
- 5) 综合投诉数据分析；
- 6) 20余个接口对接。

## 4.2 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防火墙	1	台
2	入侵防御（IPS）	1	台
3	视频安全接入系统	1	套
4	集控探针	1	个
5	视频共享平台	1	项
6	存储交换机	2	台
7	交通视图云存储	1	套
8	视频服务网关	1	套
9	监管证据保全工具（专网服务器及配套工具）	1	套
10	调度服务器（定制）	1	套
11	调度台（定制）	1	套
12	调度用户许可	50	个
13	IP话机	5	台
14	综合接入网关	1	套
15	无线集群网关	1	套
16	SDK许可	1	个
17	投影机	4	台
18	短焦镜头	4	个
19	图像服务器	4	台
20	投影机吊架	4	个
21	2.0音响系统	4	个
22	合并式功率放大器	4	台
23	55寸电视	4	块
24	控制工作站	1	台
25	其它线材	1	套
26	车驾管业务监管平台	1	项

## 4.3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1 防火墙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6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SFP，支持2个USB接口，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64G minisata SSD；采用多核并行处理架构；</p> <p>2、整机吞吐量≥10G，并发连接数≥2000000，新建连接数（CPS）≥80000，IPSec VPN最大接入数≥1000，IPSec VPN加密速度≥360M；</p> <p>3、访问控制规则支持模拟策略匹配，输入源目的IP、端口、协议五元组信息，模拟策略匹配方式，给出最可能的匹配结果，方便排查故障，或环境部署前的调试。</p> <p>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并上传至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支持静态路由，ECMP等价路由；支持RIPv1/v2，OSPFv2/v3，BGP等动态路由协议；具备基于国家/地区的流量管理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NAS或CMA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国家/地区的流量管理”产品功能检测报告，并上传至系统）</p> <p>2、支持安全运营中心功能，可以对全网所有的服务器和主机的威胁进行全面评估，管理员通过一键便可完成对服务器和主机的资产更新识别、脆弱性评估、策略动作的合理化监测、当前服务器和用户的保护状态、当前的服务器和主机的风险状态及需要管理员待办的紧急事项等，可以自动化直观的展示最终的风险；</p> <p>▲3、支持采用无特征AI检测技术对恶意勒索病毒及挖矿病毒等热点病毒进行检测，给出基于AI技术的病毒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并上传至系统）</p>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2 入侵防御（IPS）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10Gbps，并发连接数≥2200000，新建连接数≥150000；</p> <p>2、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128GB minisata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SFP+。</p> <p>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并上传至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支持多链路出站负载，支持基于源/目的IP、源/目的端口、协议、ISP、应用类型以及国家地域来进行选路的策略路由选路功能；</p> <p>2、基础功能：访问控制规则支持基于源 / 目的IP，源端口，源 / 目的区域，用户（组），应用/服务类型，时间组的细化控制方式，支持长连接功能并可以配置连接时长；访问控制规则支持数据模拟匹配，输入源目的IP、端口、协议五元组信息，模拟策略匹配方式，给出最可能的匹配结果，方便排查故障，或环境部署前的调试；</p> <p>▲3、入侵防护功能：设备具备独立的入侵防护漏洞规则特征库，特征总数在7000条以上；提供最新的威胁情报信息，能够对新爆发的流行高危漏洞进行预警和自动检测，发现问题后支持一键生成防护规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上传至系统）</p> <p>4、支持安全设备的集中管理，包括配置统一下发，规则库统一更新，安全日志实时上报与展示等功能；</p> <p>▲5、设备具备独立的热门威胁库，支持木马、勒索软件、蠕虫、挖矿病毒等种类，特征总数在60万条以上。（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上传至系统）。</p>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3 视频安全接入系统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由视频接入认证服务器、视频用户认证服务器、安全隔离设备三台硬件设备及相关配套软件组成。</p> <p>1、视频接入认证服务器配置：</p> <p>2U服务器；</p> <p>CPU主频≥2.60Ghz；</p> <p>内存≥32G；</p> <p>硬盘≥500G；</p> <p>千兆网口≥2个，万兆网口≥2个；</p> <p>电源功率≥400W单电源。</p> <p>2、视频用户认证服务器配置：</p> <p>2U服务器；</p> <p>CPU主频≥2.60Ghz；</p> <p>内存≥32G；</p> <p>硬盘≥500G；</p> <p>千兆网口≥2个，万兆网口≥2个；</p> <p>电源功率≥400W单电源。</p> <p>3、安全隔离设备配置：</p>

		<p>2U服务器；</p> <p>CPU主频≥2颗，每颗主频≥3.80GHz；</p> <p>内存≥8G；</p> <p>千兆网口≥12个，万兆网口≥2个，Console口≥2，USB接口≥4个；</p> <p>电源功率≥500W双电源。</p> <p>4、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为通过“公安部安全测评的接入平台厂商”。</p> <p>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并上传至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性能要求：</p> <p>安全通道最大带宽：8Gbps；</p> <p>高清最大并发数：1100路；</p> <p>标清最大并发数：3500路；</p> <p>最大用户注册数：5000；</p> <p>最大在线用户数：1000；</p> <p>最大设备注册数：5000；</p> <p>视频数据误码率&lt;0.5%；</p> <p>视频流传输时延&lt;50ms。</p> <p>2、功能要求：</p> <p>(1) 支持信令双向传输，视频数据单向传输，对内外网数据均有安全检查机制；</p> <p>(2) 基于0反馈单向传输硬件实现视频数据单向传输；</p> <p>(3) 支持基于公安数字证书、用户名/密码方式的身份认证机制；</p> <p>(4) 支持多种数据检查，包括数据源检查、病毒木马(数据小于1.4KB)及关键字扫描(C/S客户端模式)等；</p> <p>(5) 支持多种协议格式检查，包括视频信令协议格式(SIP)、视频传输协议及主流视频监控公司的私有协议视频信令协议格式等；</p> <p>(6) 支持对视频资源的访问控制，包括对用户、设备的细粒度授权访问管理；</p> <p>(7) 支持流量审计、设备访问审计、告警审计等多种日志审计与告警功能，并与集中监管与审计系统联动；</p> <p>(8) 同时支持C/S客户端模式和平台级联模式；</p> <p>(9) 支持GB/T 28181-2011标准的平台对接；</p> <p>▲(10) 符合GB/T28181和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并上传至系统)。</p>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4 集控探针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基本要求：</p> <p>2U 网络平台；</p> <p>CPU主频<math>\geq</math>2.8GHz；</p> <p>内存<math>\geq</math>4G；</p> <p>千兆网口数<math>\geq</math>6个；</p> <p>硬盘<math>\geq</math>500G。</p> <p>2、性能要求：</p> <p>每秒可接收日志条数<math>\geq</math>100条；</p> <p>支持链路数<math>\geq</math>1条；</p> <p>最大可支持业务数<math>\geq</math>20个；</p> <p>最大可支持设备数<math>\geq</math>20个。</p> <p>3、功能要求：</p> <p>(1) 支持多种设备状态信息的采集（被管设备需支持SNMP协议）；</p> <p>(2) 支持SYSLOG、SNMP2.0/3.0协议（被管设备需支持SNMP协议）。</p>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5 视频共享平台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管理服务器：</p> <p>2U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p> <p>CPU：1颗Xeon? Silver 4210（10核，2.2GHz）；</p> <p>内存：32G*2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p> <p>硬盘：4块600G 10K 2.5寸 SAS硬盘；</p> <p>阵列卡：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p> <p>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p> <p>网口：2个千兆电口；</p> <p>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1个VGA接口；</p> <p>电源：标配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p> <p>2、数据库服务器：</p> <p>2U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p> <p>CPU：1颗Xeon? Silver 4210（10核，2.2GHz）；</p> <p>内存：32G*2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p> <p>硬盘：4块600G 10K 2.5寸 SAS硬盘；</p> <p>阵列卡：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p> <p>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p> <p>网口：2个千兆电口；</p>

		<p>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1个VGA接口；</p> <p>电源：标配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p> <p>3、级联服务器：</p> <p>2U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p> <p>CPU：1颗Xeon? Silver 4210（10核，2.2GHz）；</p> <p>内存：16G*2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p> <p>硬盘：2块1.2T 10K 2.5寸 SAS硬盘；</p> <p>阵列卡：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p> <p>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p> <p>网口：2个千兆电口；</p> <p>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1个VGA接口；</p> <p>电源：标配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p> <p>4、能无缝接入到综合监管系统，实现业务数据和视频关联，调取监控或者历史视频；</p> <p>5、支持标准的H.264、SVAC、MPEG2、MPEG4、MJPEG等编码格式；</p> <p>6、支持业界主流的IPC接入，支持海康、大华、宇视等主流NVR的接入。</p> <p>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并上传至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基本要求：</p> <p>（1）本域摄像机接入不低于1万路；</p> <p>（2）外域管理不少于1024个；</p> <p>（3）并发在线用户数不低于3000个，可配置最大用户数不低于10000个；</p> <p>（4）至少包含500路视频授权直接接入许可；</p> <p>2、功能要求：</p> <p>（1）支持IP协议的单播（Unicast）或组播（Multicast）或RTSP协议传输方式；</p> <p>（2）UDP网络下单播和组播支持抗5%的丢包或前端设备与接入监控中心（即接入平台）的信息延迟≤2000ms；</p> <p>（3）支持系统管理管理功能，最多可支持50级角色权限，支持基于角色的用户权限管理。用户按角色分配权限，一个用户可以拥有一个或多个角色，用户自动继承所拥有角色的权限；</p> <p>（4）支持云台控制权管理功能。高优先级用户可抢占低优先级用户的云台控制权。支持云台控制权限自动释放，自动释放时间可设置，同时支持云台控制锁定功能；</p> <p>（5）为方便各部分实时高效共享视频资源，快速决策，平台支持用户间文字、图片、地图、实况视频及录像链接的传输功能；</p> <p>（6）支持矢量地图和卫星地图功能；</p> <p>（7）能实现前端数据直存和毫秒级检索回放；</p> <p>（8）支持在地图上显示摄像机的可视域，并可通过可视域反向控制摄像机转动定</p>

		位到目标监控区域； (9) 支持分段回放、分时回放等录像回放； (10) 支持国标 (GB/T 28181-2016)、DB33 (DB 33/T 629.1—2011)、ONVIF (ONVIF1.0、ONVIF2.0、ONVIF2.1) 等； ▲ (11) 要求支持AD域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NAS或CMA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上传至系统)； (12) 支持通过资源包方式扩展区域、人员、组织、车辆字段属性； (13) 支持双机热备。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6 存储交换机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 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并上传至系统。
2	非实质性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 1、千兆电口≥24个，10G SFP+万兆光口≥4个，1个Console口； 2、交换性能：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108Mpps/126Mpps（若存在双参数，以较小参数为准）； 3、支持≥16K MAC地址ARP表≥1K； 4、含：光纤线-多模-LC-LC-3M(*4)；万兆多模-850-300m-双纤(*4)； 5、支持aNAC统一管理、统一查看状态、VLAN等配置管理；支持终端识别、终端准入、安全防护及安全画像可视；支持胖瘦一体化； 6、支持通过控制平台一键替换“按钮”即可完成故障设备替换； 7、三层功能：支持静态路由、OSPF、RIP等动态路由； 8、支持M-LAG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9、为保证内网安全性，防止病毒在内网横向传播，要求交换机具有东西向风险流量安全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东西向流量安全功能截图，并上传至系统）。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7 交通视图云存储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 1、提供SAN、NAS、Object统一存储系统，一套系统并发提供iSCSI、NFS、CIFS、FTP、S3、Swift存储服务，可实现同一集群内同时提供块、文件、对象存储服务，实配统一容量授权，容量授权不区分块、文件、对象存储服务，要求可灵活

1	★实质性要求	<p>分配容量授权到不同存储需求，资源可灵活分配，统一管理；</p> <p>2、存储节点，本次配置≥3个存储节点。每个节点配置2块128GB 企业级SSD，2块480GB 企业级SSD，10块8T企业级SATA磁盘。每个存储节点配置≥1颗Silver 4210R 2.4GHz CPU；配置单控制器≥32GB。系统支持千兆、10GE、40GE主机接口，本次要求每个存储节点配置4个千兆口，4个10GE接口（含光模块）；</p> <p>3、智能监控平台，能够清楚展示当前存储的关键硬件和逻辑资源，包含存储池、块存储、文件存储、对象存储、服务器硬件状态，并且能够在监控视图中根据当前状态给予提示，以达到快速清晰告警的目的。同时为了方便排错，支持点击各个资源和硬件等，能够展示当前选中单元的详细信息。</p> <p>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并上传至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采用控制器集群全对称冗余架构设计，无独立元数据节点。性能随节点数量的增加而近线性提升。提供多控制器负载均衡及故障自动切换功能；</p> <p>2、要求存储提供高可用能力，在三节点同时提供块/文件/对象三种存储服务时，可实现单节点损坏和单磁盘损坏存储系统依然可读写，且性能稳定；</p> <p>3、支持在不停机情况下，向集群中添加存储节点，实现业务不中断情况下扩充容量和性能。集群支持节点数不少于5000个；</p> <p>4、支持SSD、SAS、NL-SAS、SATA类型硬盘混插；</p> <p>5、支持Amazon S3标准接口，兼容S3生态体系；支持NFS V3.0和CIFS 1.0/2.0/3.0 标准接口；</p> <p>▲6、配置存储系统支持海量小文件高性能处理功能，支持百亿级海量小文件的高性能处理，可以实现100亿小文件高速写入，且性能衰减不超过5%；（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NAS或CMA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上传至系统）</p> <p>▲7、提供高性能块存储，单节点4KB全随机IO模型可提供至少10万IOPS，集群可实现线性增长，三节点满足30万以上IOPS处理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NAS或CMA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上传至系统）</p> <p>8、产品内置或外置防病毒功能，提供等同于存储节点配置和数量的杀毒引擎节点（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功能截图，并上传至系统）；</p> <p>▲9、支持SSD寿命预测，通过AI算法训练模型，预测出SSD寿命的剩余可用时间（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功能截图，并上传至系统）；</p> <p>10、支持多副本冗余功能，允许根据业务重要性，在同一个资源池中以LUN为单位创建的两副本LUN和三副本LUN同时并存；</p> <p>11、配置文件行为审计溯源功能，用于记录客户如访问、创建、删除等常规文件操作行为并支持日志导出；</p> <p>12、支持预测HDD未来7天内是否会出现坏道，同时支持配置定时策略，优先主动扫描预测即将出坏道的HDD，确认坏道区域后进行数据修复，降低HDD坏道带来的影响；</p> <p>13、支持一键检测功能，支持用户自行检测系统健康状态，检测包括CPU、内存、</p>

		硬盘、网口等硬件故障、告警等问题，支持主动坏道检测，及时发现潜藏的坏道，同时支持检测各类存储服务是否正常启动。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8 视频服务网关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应提供流媒体转发、视频显示、控制、目录查询、录像查询和下载等服务功能，并支持无缝接入“公安交通管理业务综合监管系统”和“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p> <p>2、硬件配置：</p> <p>(1) 双节点部署；</p> <p>(2) 高度：2U机架式，共两个节点；</p> <p>(3) 处理器：Intel XEON Silver 4110*2/单节点；</p> <p>(4) 内存：64G/单节点；</p> <p>(5) 硬盘：240GB/SSD*2/单节点；</p> <p>(5) 网络：千兆网卡*4/单节点。</p> <p>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并上传至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支持实时视频的浏览，包括多画面浏览实现选择1, 4, 6, 9, 16多种画面分割模式以及全屏显示，同时能提供多种分辨率的选择，多画面轮训每个分割画面为一个显示窗口。每个窗口可以分时显示不同监控点的画面，可设置分时显示时间间隔；（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NAS或CMA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上传至系统）</p> <p>2、支持GB/T28181-2016标准，视频编码符合GB/T28181 H.264规格，支持主流厂商监控平台接入，包括海康、大华、宇视、科达、安徽蓝盾、华为、天地伟业、互信互通、汉邦高科、高新兴、东方网力、英飞拓；</p> <p>3、跨网视频传输：支持TCP与UDP互转，TCP模式时，网络丢包高达3%时，不出现马赛克和停顿现象；</p> <p>4、单台并发数：65*4路，媒体转发能力：&gt;400Mbps*4；</p> <p>5、支持同时接入10个监控联网平台，最大支持管理50000个监控点位；</p> <p>6、支持图像分辨率：CIF/2CIF/4CIF/D1/720p/1080p；支持PAL制式25fps；（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NAS或CMA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上传至系统）</p> <p>7、具备扩展能力，支持集群负载均衡，能实现多台堆叠扩容；</p> <p>8、支持SDK? OCX? JSX 多种模式视频播放控制服务；</p> <p>9、码率控制：支持CBR/VBR两种码率控制方式，并支持自动探测网络状况和动态调整编码策略的机制和功能；</p> <p>10、视频防抖动：支持根据网络环路延时的情况，动态调整视频传输机制，消除</p>

		<p>应报文的乱序和抖动问题造成视频抖动等问题；</p> <p>11、视频恢复：支持在丢包严重时通过发送关键帧请求等技术提供画面恢复；</p> <p>12、平滑策略：支持RTP包派生，提供策略性发送机制，防止上行流量激增导致拥塞；</p> <p>13、系统在LIUNIX操作系统下运行；</p> <p>14、基于智能视频技术的设备检测。</p>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9 监管证据保全工具（专网服务器及配套工具）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许可证上传至系统）；</p> <p>2、应支持对综合监管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日志、图片、音视频等数据集中存储管理，并支持对业务产生的视频图像信息数据上传、删除、存储、检索、下载、解码、加密、保全、审计等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并上传至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采用外接式防护部署，无需在被保护设备上安装防病毒软件以及接口管控软件；</p> <p>▲2、支持对被保护设备上使用的加密狗等USB设备进行技术管控和安全审计；</p> <p>▲3、在接收用户串口通讯、键盘输入时需可设置黑白名单策略，实时监测串口通信数据及键盘输入信息，对违规行为进行输入阻断并告警；</p> <p>▲4、支持对被保护主机进行的键盘、鼠标操作进行记录；</p> <p>▲5、支持对Bad USB、USB Killer等攻击行为的防护，确保被保护设备安全；</p> <p>▲6、对USB存储设备的使用进行技术管控，可对USB导入数据进行外接式病毒检测与查杀；并且可对USB存储设备的导入导出数据和操作行为进行记录和安全审计；</p> <p>▲7、支持1路USB数据导入导出，2路USB直连，2路USB鼠标键盘接入；</p> <p>▲8、支持1路485接口；</p> <p>▲9、支持键盘鼠标断电Bypass功能；</p> <p>▲10、提供与被保护设备USB连线动态监测，插拔告警功能；</p> <p>▲11、提供基于硬件支持的防USB Killer及BadUSB的防护能力；</p> <p>▲12、支持12V DC输入及20~53V DC双电源输入；</p> <p>▲13、宽温设计，支持-10~80度宽温工作范围；</p> <p>14、处理器：不低于Intel XEON Silver 4116*2；</p> <p>15、内存：不低于128G；</p> <p>16、阵列卡：支持RAID1；</p> <p>17、SSD：不低于480GB*2；</p>

		<p>18、硬盘：不低于4TB/SATA/企业级*24；</p> <p>19、电源：1+1冗余电源*1；</p> <p>20、网络：不低于千兆网卡*4；</p> <p>21、提供3年软件升级，3年硬件质保；</p> <p>22、内嵌“1+2”安全隔离架构系统，实现用户环境和业务环境两个安全隔离区域，保证所有用户身份合法、操作合规后，可与主机设备进行数据通讯和数据交换；</p> <p>23、内嵌用户行为深度分析系统，建立各种安全机制和流程控制，全方面对用户行为进行监控和记录，通过深度分析，及时发现用户的违规操作行为，并及时告警和阻断；</p> <p>24、内嵌防病毒检测引擎，能够对进入主机设备的数据包进行深度检测，同时，平台也设计了扩展接口，可集成第三方经过认证的防病毒软件。</p>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10 调度服务器（定制）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基本要求：</p> <p>19"标准机框；1U高，内置Intel CPU 2G RAM 240G SSD；嵌入式Linux一体机，供电电压：AC 220V；支持G. 711、G. 729、G. 723编解码；最大支持1000门用户注册（默认授权500门用户注册）；内置会议功能，支持64方会议；支持G. 711、G. 729、G. 723编解码；</p> <p>2、配套系统参数：</p> <p>内嵌系统提供人员、机构定位功能，通过集成通讯定位终端设备，可在GIS地图上实时显示人员位置，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对人员进行及时的指挥调度；</p> <p>实现定位设备回传数据转化上图功能，依托安保专用通讯网，接入手台、手机等带有定位功能的通讯设备，获取设备定位数据，实现人员、机构在地图上的定位显示；</p> <p>实现自定义分类分组列表功能，分组依据预置为所属单位，同时提供自定义分组标签设定功能，用于组织个性化人员分组列表；分组列表可与地图点位进行联动聚焦；</p> <p>内嵌系统可视化指挥实现针对事件的全流程闭环处置，涵盖事件从发生到统一汇聚、事件处置预案的编制与关联触发、可视化基于地图的快速指挥、事件处置状态的反馈与可视化监测；</p> <p>内嵌系统提供预案制作与推演、指挥调度与预案的自动关联功能。可制作以GIS为载体的预案，并可进行动态推演；可根据事件类型、级别，自动建议并触发提示出参考预案；</p>

		<p>3、系统对接服务：</p> <p>(1) 现有系统对接工作；</p> <p>(2) IP电话对接；</p> <p>(3) PSTN公网电话对接；</p> <p>(4) 无线专网系统对接；</p> <p>(5) 移动公网系统对接；</p> <p>(6) 远程广播系统对接。</p>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11 调度台（定制）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多媒体调度用户web界面账号授权，利用第三方电脑作为调度台，要求如下：</p> <p>1、硬件要求：</p> <p>23英寸及以上显示器，支持1920*1080分辨率；CPU：Intel Core i及以上；内存：4G及以上；硬盘：500G SATA及以上；</p> <p>浏览器要求：IE11；</p> <p>操作系统要求：正版64位操作系统，采用windows 10专业版/windows 7旗舰版；具有UI处理、协议交互、数据交互等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NAS或CMA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上传至系统）；</p> <p>具有通讯录管理、语音呼叫、视频呼叫、语音转接、通话强插强拆等各项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NAS或CMA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上传至系统）；</p> <p>2、配套系统参数：</p> <p>内嵌系统提供综合事件汇集功能，将各类事件信息统一采集、存储、分发，作为事件流程化处置功能的输入；</p> <p>可以通过与通讯平台整合，接收执勤人员的事件报警，报警信息包括事件点位、生成时间、报警人、持续时长等；</p> <p>可以接收来自视频分析相关功能推送来的事件报警，自动产生事件记录，包括事件点位、生成时间、报警设备、持续时长等信息；</p> <p>内嵌系统提供基于地图的事件全流程可视化处置功能；</p> <p>警情事件生成后，可以在地图上自动显示发生地点并以图标标识。系统提供空间搜索功能实现事件周边资源的查找。可以通过在地图上拖拽资源图标到事件图标的方式，实现警力与事件关联关系的建立（即针对某一事件的警力派发）。在事件实际处置过程中，可以通过通讯终端实时向中心反馈处置情况，同时在中心地图上可实时监测事件处置状态；</p> <p>事件处置状态是实时反应在中心地图及监测界面中的，处置状态其一为事件状态，包括未处置、处置中、处置完毕；其二为警力（窗口）状态，包括未处置、处</p>



		置中、处置完毕。界面呈现可满足基于地图的事件与警力（窗口）状态标示，基于列表面板形式的事件与警力（窗口）状态标示； 3、系统对接服务： （1）现有系统对接工作； （2）IP电话对接； （3）PSTN公网电话对接； （4）无线专网系统对接； （5）移动公网系统对接； （6）远程广播系统对接。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12 调度用户许可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 多媒体调度系统用户软件许可，需提供50个用户许可（license）。 配套系统用户软件许可包含功能： 1、综合事件汇集功能； 2、GIS定位及显示功能； 3、可视化指挥功能； 4、预案制作与推演； 5、指挥调度与预案的自动关联功能。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13 IP话机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 1、3.66英寸，240x120像素带背光显示屏； 2、千兆双网口、USB 2.0、6个SIP账号； 3、支持Opus*声音编码格式、编解码：Opus*，G.722，G.711(A/μ)，G.729AB，G.726，iLBC； 4、DTMF：In-band，Out-of-band (RFC 2833)和SIP INFO、全双工免提； 5、支持有线/无线耳麦、支持LED液晶扩展台。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14 综合接入网关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 1、采用插槽式板卡，能够插入调度主机的业务板卡槽位中使用； 2、单模块具备不低于1个E1数字中继接口； 3、阻抗支持75欧姆/120欧姆； 4、具备过压过流保护； 5、采用CC4接口同轴线缆； 6、提供8路环路中继接口；1路E1接口实现电话出局应用； 7、来显检测：FSK、DTMF； 8、忙音检测、环路阻抗支持多国标准； 9、安规符合GR1089、ITU K20/21等； 10、语音编解码：G. 711, G. 729A, G. 723. 1, GSM, ILBC等。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15 无线集群网关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 1、19英寸，高度不高于1U的机架式设备； 2、具备不少于X路无线集群接口（支持短波/超短波信道机）； 3、支持PTT/AT指令集、COR极性选择、VOX检测； 4、能通过无线信道进行半双工或全双工通信； 5、具备过压过流保护； 6、支持多种语音编解码：G. 711, G. 729A, G. 723. 1等； 7、提供DB15外部接口。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16 SDK许可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 1、参数要求： 提供REST API平台端对接开发接口，供第三方平台调用，实现音视频呼叫、录音、组呼、组呼通知、音频会议、视频会商等调度功能，实现短信收发、传真收发等数据功能，实现定位与轨迹获取功能； 针对B/S界面开发，提供ActiveX控件（支持IE浏览器，推荐IE11），提供webrtc接

2	非实质性要求	<p>口（支持谷歌、火狐浏览器,推荐谷歌7.3）,实现视频服务类相关功能； 针对C/S客户端的开发，提供SDK开发包，实现视频服务类相关功能。</p> <p>2、二次开发服务要求： 提供调度服务器及调度台中配套系统的二次开发SDK及文档，可针对后续需求修改调度服务器、调度台中内嵌软件的通用功能，SDK相关开发规则符合主流开发语言规则，具备可扩展性。</p> <p>SDK许可提供方在维保期内针对调度服务器及调度台配套系统中功能基础上，提供如下内容的定制开发及优化：</p> <p>(1) 综合事件汇集功能； (2) GIS定位及显示功能； (3) 可视化指挥功能； (4) 预案制作与推演； (5) 指挥调度与预案的自动关联功能。</p>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17 投影机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激光光源； 亮度：6000流明； 分辨率：1920*1200； 对比度：2500000:1； 投影技术：360° 投影； 调整功能：垂直：-67%到+67%（水平居中）（电动），水平：-30%到+30%（垂直居中）（电动）； 焦距：24.0mm-38.2mm； 变焦比：1-1.6； 投射比例：16:10； 灯泡类型：激光二极管； 灯泡功率：95W； 灯泡寿命：20000小时； 电源：100-240V。</p>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18 短焦镜头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 超短焦定焦镜头，投射比0.8:1。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19 图像服务器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 后台工作站处理器CPU：i5； 最高睿频：4.3GHz； 核心/线程数：六核心/十二线程； 内存：4GB DDR4； 显存：2G； 网卡：内置无线网卡、1000Mbps以太网卡； I/O接口：4xUSB2.0，4xUSB3.1； 视频接口：1xVGA，1xHDMI 工控机箱等。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20 投影机吊架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 1.5米投影机万能吊架选用合金材料，坚固可靠强兼容，可调配角度和长度，适用各种投影机使用中间可穿线，万向设计，调节自如，长短脚搭配黑色/白色。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21 2.0音响系统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 扩声音箱；频响范围：40Hz-19KHz；低音：6.5"×1；高音：3"×1；额定功率：80W/8ohm，峰值功率：320W；灵敏度：92dB；最大声压级：99dB。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22 合并式功率放大器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 输出功率：2*180W/8Ω；失真度：≤0.01%；频率感应：20Hz-20kHz±3dB；信噪比：>85dB。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23 55寸电视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 55寸； 液晶屏：1213.5(H)×684.3(V)×68.5(D)； 分辨率：1920(水平)×1080(垂直)； 色彩度(最大)：1677万色； 亮度：≥400cd/m <sup>2</sup> ； 对比度：≥4000:1； 视角(度)：178°。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24 控制工作站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 后台工作站处理器CPU：i3； 最高睿频：4.3GHz； 硬盘类型：SATA硬盘； 硬盘参数：7200转； 内存：4GB DDR4； 显存：2G； 网卡：内置无线网卡、1000Mbps以太网卡； 接口：音频接口4个USB 2.0接口； 4个USB 3.2 Gen1 Type-A接口； HDMI接口VGA； 千兆网线接口：工控机箱等。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25 其它线材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 HDMI线100米，网线500米，VGA线100米，五金配件线材。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26 车驾管业务监管平台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 实现车驾管信息精确化监测和日常业务精细化管理，功能要求详见“本项目相关附件”。  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并上传至系统。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4.4 实施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设备及工具配备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用户安装及软件开发用的设备及工具情况。
2	产品兼容	所投视频安全接入系统与集控探针为同一生产厂家（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上传至系统）。
3	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颁发的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10月-2021年3月中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并上传至系统。
4	项目总体方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总体方案。
5	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团队人员情况（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含人数、人员简介、业绩、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10月-2021年3月中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证书等）。
6	施工组织方案	投标人提供施工组织方案。
7	总体要求(完全响应)	<p>1、需求分析：</p> <p>（1）中标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提出的初步需求进行详细充分的调研，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需求和技术的发展趋势。</p> <p>（2）中标供应商在需求调研的基础上，应及时完成需求分析，并提交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采购人将对此需求分析报告、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确认。</p> <p>（3）供应商应和采购人配合，充分沟通。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采购人了解开发软件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等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以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p> <p>2、详细设计：</p> <p>（1）中标供应商在需求分析的基础上，依据软件的功能、性能要求和使用目标，按照进度安排完成软件系统的详细设计方案。</p> <p>（2）采购人对上述详细设计方案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方案中开发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安全性、扩展性等的审核。采购人并不对设计方案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p> <p>3、集成要求：</p> <p>中标后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集成。</p> <p>4、进度报告：</p> <p>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周报、月报和专题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或阶段性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软件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应该知道或采购人要求知道的情况。</p>
8	项目经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提供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10月-2021年3月中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并上传至系统。





## 4.5 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3	质保期限(完全响应)	本项目的整体质保期为四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服务内容”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4	★售后服务要求	<p>1、电话支持。提供售后年限内7×24小时的免费电话支持服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热线电话，通过电话了解情况并提供远程技术服务，最迟在2小时以内做出反应，4小时内做出答复。</p> <p>2、在线远程支持。提供售后年限内5×8小时的免费在线远程支持服务，提供免费在线远程支持服务，通过远程技术服务，保证7×24小时维护响应。</p> <p>3、到场支持。提供售后年限内5×8小时到场服务。如需要技术问题，需4小时到场。在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2小时响应，5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问题解决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方法等情况。</p> <p>4、提供专业咨询顾问服务。范围包括系统诊断、故障恢复等。指定专门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的技术支持。</p> <p>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并上传至系统。</p>
5	★培训要求	<p>1、培训人数：不少于20人；</p> <p>2、培训时长：每人不少于120课时；</p> <p>3、培训课程要求：</p> <p>（1）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培训；</p> <p>（2）投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为采购人提供系统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培训，保证采购人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对本系统应用软件的基本掌握及熟练使用；</p> <p>（3）人员培训分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p> <p>（4）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培训，培训资料内容应详细完备；</p> <p>（5）集中培训由采购人组织，投标人负责提出培训计划并免费提供培训教材、教员、搭建模拟环境。</p> <p>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并上传至系统。</p>

## 4.6 付款条件

-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 2、终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 3、审计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5%；
- 4、质保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审定金额的5%。

注：结算审计核减率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核减率5%（含）以上的审计费用一律由供货商承担，并直接在审定价中扣除。

#### 4.7 交付时间和地点

-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内。
-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8 本项目相关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上传时间
1	车驾管业务监管平台功能要求	2021-03-23 14:06:59

序号	功能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b>网点流量云监控中心</b>	项	1	
1	网点业务办理量分析	项	1	
2	窗口办理业务服务分析	项	1	
3	网点业务办理量趋势分析	项	1	
4	窗口平均办理业务量预警	项	1	
5	网点平均办理业务量预警	项	1	
6	各网点基本信息收集	项	1	
7	网点各业务分析	项	1	
8	网点信息分析	项	1	
9	窗口办理量分析	项	1	
10	业务点办理量分析	项	1	
11	网点业务办理量分析	项	1	
12	自助服务区的办理量（分布情况）	项	1	
13	自助服务区的办理量（占比）	项	1	
14	网点各业务数据模型、库、表建立	项	1	
15	批量、即时插入网点各业务管数据	项	1	
16	同步维护网点各业务数据	项	1	
17	输出网点各业务数据	项	1	
18	内外网数据交换服务	项	1	
19	窗口办理业务数据实时监管	项	1	
20	窗口投诉原因数据挖掘分析	项	1	
二	<b>异常业务监管模型</b>	项	1	
1	<b>机动车业务异常分析</b>	项	1	
1.1	补领号牌后退办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1.2	选号后退办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1.3	多次办理机动车档案更正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1.4	同时办理转入档案更正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1.5	打印临牌后退办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1.6	使用伪造身份打印临牌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1.7	个人注册机动车过多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1.8	个人注册非营运大客车过多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1.9	外地人注册三轮车过多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1.10	多次核发临牌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1.11	多次补领号牌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1.12	变更号牌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1.13	强制报废前半年内办理档案更正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1.14	强制报废前半年内办理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1.15	制行驶证后退办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1.16	制登记证后退办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1.17	机动车各业务办理量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1.18	机动车业务办理总量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1.19	机动车业务办理来源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1.20	机动车业务办理情况数据模型分析（成功或失败）	项	1	
1.21	机动车业务办理频率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1.22	机动车业务数据模型、库、表建立	项	1	
1.23	批量、即时插入机动车各业务分析数据	项	1	
1.24	同步维护机动车各业务分析数据	项	1	
1.25	输出机动车各业务分析数据	项	1	
1.26	内外网数据交换服务	项	1	
<b>2</b>	<b>驾驶证业务异常分析</b>	项	1	
2.1	驾驶证制证后退办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2.2	考试时间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2.3	多次办理驾驶证档案更正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2.4	多次补领驾驶证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2.5	驾驶证转入后档案更正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2.6	多次参加满分学习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2.7	变更联系方式后办理其他业务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2.8	领取准考证和驾驶证之间间隔时间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2.9	军警换证业务增幅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2.10	军警换证占初学业务比例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2.11	办理军警换证的女性情况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2.12	车管所异地审验业务量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2.13	驾驶人各业务办理量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2.14	驾驶人业务办理来源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2.15	驾驶人业务办理情况数据模型分析（成功或失败）	项	1	
2.16	驾驶人业务办理频率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2.17	驾驶人初学受理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2.18	驾驶人本地、外地属性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2.19	驾驶人转入数据模型分析（驾驶证）	项	1	
2.20	驾驶人转出数据模型分析（驾驶证）	项	1	
2.21	驾驶人转入数量预警值设置	项	1	
2.22	驾驶人转出数量预警值设置	项	1	
2.23	驾驶人转入、转出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2.24	驾驶人各业务数据模型、库、表建立	项	1	
2.25	批量、即时插入驾驶人业务分析数据	项	1	
2.26	同步维护驾驶人业务分析数据	项	1	
2.27	输出驾驶人业务分析数据	项	1	
2.28	内外网数据交换服务	项	1	
<b>3</b>	<b>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异常分析</b>	项	1	

3.1	考试误判预警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3.2	非正常时间考试预警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3.3	本地外地考场合格率偏差预警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3.4	各考场参考人数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3.5	考试合格者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3.6	科目二、三扣分项分析	项	1	
3.7	初学受理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3.8	初学受理升级车型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3.9	初学受理本地、外地属性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3.10	初学受理年龄段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3.11	易扣分项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3.12	易扣分项预警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3.13	科目二、三线路合格率异常分析	项	1	
3.14	科目二、三教练员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3.15	考试过程中各异常情况数据模型分析，例如：考试时间重叠、考试时间异常、非考试时间考试、合格率异常、考试次数超过2次、考试过程不完整、违规参加考试等，并进行主动预警。	项	1	
3.16	扣分编码与考试成绩不符	项	1	
3.17	考试业务基础信息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3.18	考试能力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3.19	考试误判信息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3.20	取消考试行为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3.21	缺考行为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3.22	考试积压量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3.23	科目考试成绩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3.24	每日初学受理分析及明细（行政区划、驾校名称、业务类型、申领车型、身份证明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准考证号码、姓名、批次编号、记录状态）	项	1	
3.25	外地人年龄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3.26	外地人驾校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3.27	驾校合格率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3.28	驾校综合排名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3.29	驾校事故率数据挖掘	项	1	
3.30	驾校违法率数据挖掘	项	1	
3.31	学员体检信息数据模型分析（明细）	项	1	
3.32	所有分考场设备配置分析（服务器、计算机、待考信息屏、科目一考台、科目二/三考试车），设备的系统参数、IP配置、设备配置等	项	1	

3.33	分考场的人员在岗情况分析（包括系统管理员、操作员、工作人员基本信息、职责、在岗时长等）	项	1	
3.34	考试数据建数据模型、库、表	项	1	
3.35	批量、即时插入业务分析数据	项	1	
3.36	同步维护业务分析数据	项	1	
3.37	输出业务分析数据	项	1	
3.38	内外网数据交换服务	项	1	
<b>4</b>	<b>机动车查验业务异常分析</b>	项	1	
4.1	许可过期仍办理检验业务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4.2	单日受托检验量过多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4.3	单个项目检验用时短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4.4	营转非车检验率低数据挖掘分析	项	1	
4.5	旅游客车检验率低数据挖掘分析	项	1	
4.6	公路客车检验率低数据挖掘分析	项	1	
4.7	校车检验率低数据挖掘分析	项	1	
4.8	危化品车检验率低数据挖掘分析	项	1	
4.9	初检合格率异常数据挖掘分析	项	1	
4.10	不同检测站对同一车辆查验结果异常分析	项	1	
4.11	检验审核用时过短数据挖掘分析	项	1	
4.12	查验过程信息数据挖掘分析	项	1	
4.13	查验记录合格率数据挖掘分析	项	1	
4.14	查验项目合格率数据挖掘分析	项	1	
4.15	分析结果主动预警	项	1	
4.16	机动车查验业务量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4.17	机动车查验通过量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4.18	查验员备案信息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4.19	查验区备案信息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4.20	查验智能终端系统备案信息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4.21	外廓尺寸自动查验装置备案信息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4.22	上门查验备案信息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4.23	自定义查验项目备案信息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4.24	查验过程音视频信息分析	项	1	
4.25	机动车查验业务数据模型、库、表建立	项	1	
4.26	批量、即时插入机动车查验业务量分析数据	项	1	
4.27	同步维护机动车查验业务量分析数据	项	1	
4.28	输出机动车查验业务量分析数据	项	1	
4.29	内外网数据交换服务	项	1	
<b>5</b>	<b>窗口异常业务分析</b>	项	1	
5.1	取号过多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5.2	定点定人办理多个业务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5.3	窗口退办，换窗口办理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5.4	未取号直接办理业务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5.5	非工作时间业务办理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5.6	查询异常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5.7	业务量变化异常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5.8	外地车异地委托检测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5.9	窗口工作量异常分析(人)	项	1	
5.10	其他异常业务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5.11	异常业务总量(异常业务类型、明细、占比、跟踪、分析)数据挖掘分析	项	1	
5.12	异常代办业务办理量数据挖掘分析	项	1	
5.13	窗口退办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5.14	二手车办理抵押人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5.15	二手车办理抵押(经纪人)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5.16	非工作时间办理业务行为数据分析	项	1	
5.17	综合异常业务数据模型、库、表建立	项	1	
5.18	批量、即时插入异常业务量分析数据	项	1	
5.19	同步维护异常业务量分析数据	项	1	
5.20	输出异常业务量分析数据	项	1	
5.21	内外网数据交换服务	项	1	
三	<b>综合数据模型</b>	项	1	
1	<b>全市机动车保有量/新增机动车年度变化趋势</b>	项	1	
1.1	机动车数据将模、库、表	项	1	
1.2	批量、即时插入机动车数据	项	1	
1.3	同步维护机动车数据	项	1	
1.4	输出机动车数据	项	1	
1.5	内外网数据交换服务	项	1	
2	<b>机动车及驾驶人数据分析</b>	项	1	
2.1	机动车类型数据模型分析(诸如大车数量、小车数量、拖挂车数量等)	项	1	
2.2	机动车使用性质数据模型分析(营运车辆、网约车、出租车、两客一危、共享汽车、电动车、新能源、摩托车、共享单车、电动自行车)	项	1	
2.3	机动车类型、使用性质建数据模型、库、表	项	1	
2.4	批量、即时插入机动车类型、使用性质数据	项	1	
2.5	同步维护机动车类型、使用性质数据	项	1	
2.6	输出机动车类型、使用性质数据	项	1	
2.7	机动车类型、使用性质组合分析	项	1	
2.8	内外网数据交换服务	项	1	
2.9	驾驶人保有量数据分析	项	1	
2.10	驾驶人基本信息数据建库、表	项	1	
2.11	批量、即时驾驶人基本信息数据	项	1	

2.12	同步维护驾驶人基本信息数据	项	1	
2.13	输出维护驾驶人基本信息数据	项	1	
2.14	内外网数据交换服务	项	1	
<b>3</b>	<b>驾驶人属性数据分析</b>	项	1	
3.1	驾驶证基本信息分析(诸如姓名、性别、年龄、驾龄、手机号码、准驾车型等)	项	1	
3.2	驾驶证基本信息数据建模、库、表	项	1	
3.3	批量、即时插入驾驶证基本信息数据	项	1	
3.4	同步维护驾驶证基本信息数据	项	1	
3.5	输出驾驶证基本信息数据	项	1	
3.6	驾驶证模糊查询(组合查询)	项	1	
3.7	内外网数据交换服务	项	1	
<b>4</b>	<b>重点地区机动车数据模型分析</b>	项	1	
4.1	机动车转入区域数据挖掘分析	项	1	
4.2	机动车转出区域数据挖掘分析	项	1	
4.3	重点地区机动车数据建模、建库、建表	项	1	
4.4	批量、即时插入重点地区机动车分析数据	项	1	
4.5	输出重点地区机动车分析数据	项	1	
4.6	同步维护重点地区机动车分析数据	项	1	
4.7	内外网数据交换服务	项	1	
4.8	重点地区转入本市车辆数量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4.9	重点地区转入本市车辆总数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4.10	重点地区转出本市车辆数量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4.11	重点地区转出本市车辆总数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4.12	机动车注册登记人身份证地址转入本市总数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4.13	机动车注册常用人身份证地址转入本市总数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4.14	机动车注册常用人身份证地址转入本市数量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4.15	预警分析	项	1	
<b>5</b>	<b>重点地区驾驶人分析</b>	项	1	
5.1	敏感地区机动车常用驾驶人数据挖掘分析	项	1	
5.2	重点地区驾驶人数据模型、库、表建立	项	1	
5.3	批量、即时插入重点地区驾驶人分析数据	项	1	
5.4	输出重点地区驾驶人分析数据	项	1	
5.5	同步维护重点地区驾驶人分析数据	项	1	
5.6	内外网数据交换服务	项	1	
5.7	敏感地区驾驶人数量分析	项	1	
5.8	机动车常用人分析	项	1	
<b>6</b>	<b>重点企业驾驶人分析</b>	项	1	
6.1	重点企业驾驶人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6.2	重点企业驾驶人数据模型、库、表建立	项	1	

6.3	批量、即时插入重点企业驾驶人分析数据	项	1	
6.4	输出重点企业驾驶人分析数据	项	1	
6.5	同步维护重点企业驾驶人分析数据	项	1	
6.6	内外网数据交换服务	项	1	
<b>7</b>	<b>高危驾驶人预警主动干预</b>	项	1	
7.1	超过阈值的机动车数量预警	项	1	
7.2	预警消息的总量数据建模分析	项	1	
7.3	周期发送预警数量建模分析	项	1	
7.4	周期预警量研判建模分析	项	1	
<b>8</b>	<b>重点企业机动车分析</b>	项	1	
8.1	重点企业机动车数据模型分析	项	1	
8.2	重点企业机动车数据模型、库、表建立	项	1	
8.3	批量、即时插入重点企业机动车分析数据	项	1	
8.4	输出重点企业机动车分析数据	项	1	
8.5	同步维护重点企业机动车分析数据	项	1	
8.6	内外网数据交换服务	项	1	
<b>四</b>	<b>各类业务研判提醒及数据统计</b>	项	1	
1	机动车逾期未检验提醒	项	1	
2	逾期未报废提醒	项	1	
3	逾期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提醒	项	1	
4	驾驶证逾期未审验提醒	项	1	
5	驾驶证逾期未换证提醒	项	1	
6	记分临界满分提醒	项	1	
7	记分满分提醒	项	1	
8	AB证满分注销提醒	项	1	
9	AB证因连续三个周期未审验注销和机动车检验提醒	项	1	
10	其他业务告知类到期提醒	项	1	
11	各提醒业务数据占比	项	1	
<b>五</b>	<b>综合投诉数据分析</b>	项	1	
1	投诉渠道收集	项	1	
2	投诉数量分析	项	1	
3	投诉原因占比	项	1	
4	投诉原因分析	项	1	
5	咨询量分析	项	1	
6	投诉量分析	项	1	
7	重点投诉内容预警	项	1	
8	挖掘投诉信息	项	1	
<b>六</b>	<b>接口对接</b>	项	1	
1	对接获取机动车各业务统计方式	项	1	
2	机动车日增量数据采集	项	1	
3	机动车转入数据采集	项	1	
4	机动车转出数据采集	项	1	

5	对接获取机驾驶人业务统计方式	项	1	
6	驾驶人日增量数据采集	项	1	
7	对接获取机机动车查验业务量统计方式	项	1	
8	对接获取异常业务量统计方式	项	1	
9	对接获取网点各业务统计方式	项	1	
10	对接获取机动车数据（包括新能源）方式	项	1	
11	机动车基本信息数据采集	项	1	
12	新能源车辆数据采集	项	1	
13	机动车保有量数据采集	项	1	
14	对接驾驶人基本信息数据方式	项	1	
15	对接获取驾驶证基本信息数据方式	项	1	
16	对接重点地区机动车统计方式	项	1	
17	户籍地为敏感地区驾驶人数据采集	项	1	
18	对接重点地区驾驶人统计方式	项	1	
19	对接重点企业驾驶人统计方式	项	1	
20	重点企业驾驶人数据采集	项	1	
21	对接重点企业机动车统计方式	项	1	
22	违章数据采集	项	1	
23	事故数据采集	项	1	
24	保险数据采集	项	1	
25	驾驶人基本信息数据采集（包含军警、外籍、特殊业务等）	项	1	
26	对接获取机动车类型、使用性质数据方式	项	1	
七	系统管理	项	1	
1	用户管理	项	1	
2	权限管理	项	1	
3	角色管理	项	1	
4	系统日志管理	项	1	
八	其他服务	项	1	
1	总体框架设计	项	1	
2	需求分析	项	1	
3	系统测试	项	1	
4	系统培训	项	1	
5	系统文档编制	项	1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NJZC-2021GK0033

政府采购计划号： 宁公交[2021]13号-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68号车管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防火墙	1	台
2	入侵防御（IPS）	1	台
3	视频安全接入系统	1	套
4	集控探针	1	个
5	视频共享平台	1	项
6	存储交换机	2	台
7	交通视图云存储	1	套
8	视频服务网关	1	套
9	监管证据保全工具（专网服务器及配套工具）	1	套
10	调度服务器（定制）	1	套
11	调度台（定制）	1	套
12	调度用户许可	50	个
13	IP话机	5	台
14	综合接入网关	1	套
15	无线集群网关	1	套
16	SDK许可	1	个
17	投影机	4	台
18	短焦镜头	4	个
19	图像服务器	4	台
20	投影机吊架	4	个
21	2.0音响系统	4	个
22	合并式功率放大器	4	台

23	55寸电视	4	块
24	控制工作站	1	台
25	其它线材	1	套
26	车驾管业务监管平台	1	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NJZC-2021GK0033（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服务一览表；
- （3）交付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盖章）

代表人：王永

电话：85460019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交易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 第六章 附件

### 6.1 投标声明格式

#### 投标声明

致：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 南京车管业务研判服务中心——数据治理展示软件开发和多媒体硬件设备（项目名称）NJZC-2021GK0033（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我方授权\_\_\_\_\_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6.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 南京车管业务研判服务中心——数据治理展示软件开发和多媒体硬件设备（项目名称）NJZC-2021GK0033《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